

池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32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依据《池州学院实践教学工作规程》、《池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池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池州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文件制定的《池州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池州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细则》下发前实践教学工作中所产生的经费可按照不高于此细则同类标准据实处理。

附件：池州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细则



附件：

池州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细则

第一条 本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细则依据《池州学院实践教学工作规程》、《池州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池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池州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文件制定。

第二条 实践教学为认识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其中教学实习界定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见习、专业考察、艺术采风、课程实践等；实践教学基地指一般由学校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联合在校外建立的用于实践教学的基地。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包括用于实践教学实习中的学生外出学习的交通费、保险费、住宿费、校外实（见）习单位技术人员指导费、优秀实习学生的表彰奖励费用、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表彰奖励费用、指导教师专业能力培养费用（含短期培训、参加会议、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指导教师的差旅费（含教务处和督导对实践教学实习工作督查的差旅费、学院带队领导或负责安全工作辅导员等人员的差旅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专业人物模特费、实习材料费（含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习鉴定表等材料的印制与劳动课工具的采购）、毕业论文（设计）复制比检索费、艺术汇演材料费等；其他不在此列所发生的实践教学经费如要开支或依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单次费用，应在相应的实践教学方案中进行预算，并由学校分管校领导进行明确批复，且要符合学校采购、财务报销等制度，方可执行。

第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组成分为校级与学院 2 个层次和校内与校外 2 个方面，鼓励二级学院争取校外捐助的实践教学经费，按照

专款专用、统一财务核算的原则，经费交由学校财务管理，学院按照本细则使用。

第五条 课程类实践教学实习中的学生外出学习的交通费、保险费、住宿费及校外实（见）习单位技术人员指导费按照市内、市外省内、省外三个层次划分，并依据实习时间长短分类设置经费使用上限，实行限额据实报销，分别为：实习时间在1周以内（含1周）的为市内150元/生·次，市外省内300元/生·次，省外400元/生·次；实习时间在1周以上（不含1周）的为市内200元/生·次，市外省内400元/生·次，省外500元/生·次。

第六条 指导教师、带队领导、督导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一律按照池州学院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指导教师专业能力的培养费用按照池州学院有关培训费用、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专业人物模特费分为一般模特费和人体模特费，一般模特费按每名模特每课时最高为40元，人体模特费按每名模特每课时最高为90元，外地模特报销往返车费，住宿费按学校差旅费中有关住宿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为体现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根据学校财力等实际情况，本着就近就便原则，校外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能在池州境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应在池州境内开展。

第八条 到省外开展实践教学应到相对稳定的地点开展，有对应的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应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到风景名胜或演出服务场所开展实践教学的须提供经费使用效益等分析论证材料。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议定。

第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执行。